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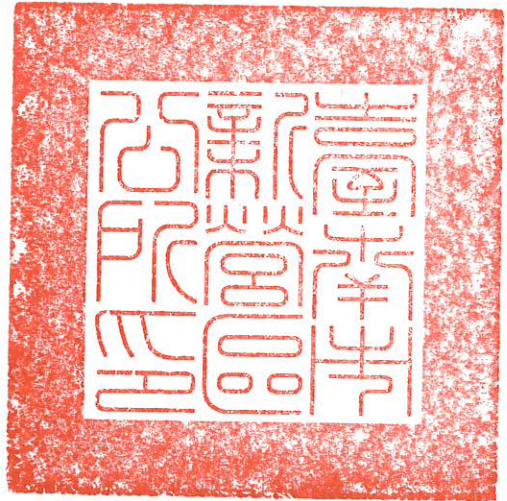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090509528A號

附件：航照圖、現況照片及地籍套繪現況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新營區下角帶圍段29(部分)、29-2(部分)、29-5(部分)、29-6(部分)、29-3(部分)、29-4(部分)、30(部分)、30-1(部分)、31(部分)、36(部分)、36-1(部分)、37-1(部分)地號等12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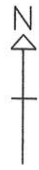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二十年，查民國82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且巷道旁已有二戶門牌編釘逾二十年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19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、住址及聯絡方式，向本所提出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魏文貴



林務局森林航空測量所	
座標號碼	82p5502556
攝影日期	82.06.10
航空照片不全圖繪及修訂費	



擬公告臺南市新營區下角帶圍段36-2地號西側及北側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圖		例	
申請基地		現有房屋	
計畫巷道		分區界線	
現有巷道		道路中心線	
現樁溝		牆面線	
		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	



新營區下角帶圍段 36-2 地號道路照片



